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智微 JLC4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97
 -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数量:128.06 万份
 -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人数:26 人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 (二)预留行权价格(调整后):42.16 元/份。
-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四)预留授予对象:26 人,包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6 人)		128.06	11.15%
2	预留部分合计		128.06	11.1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权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可行权日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有效期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三季度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相同,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3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份	股票期权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年度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年度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年度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批次)在 2026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考核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	15%	200%	1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40%	30%	245%	184%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60%	45%	290%	21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m<A<An	X1=75%+(A-An)/Am-An)25%	
	A<An	X1=0%	
	B≥Bm	X2=100%	
考核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m≤B<Bn	X2=75%+(B-Bm)/Bm-Bn)25%	
	B<Bn	X2=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费用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股票期权考核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在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	0.6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以股权激励及增资方式取得北京京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股权的公告》等临时公告,相关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进展请以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源性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707.88 万元,同比下滑 18.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1.56 万元,同比下滑 181.84%。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低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以股权激励及增资方式取得北京京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股权的公告》,前述事项尚需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收购北京京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尚需募集资金到位,相关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源性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707.88 万元,同比下滑 18.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1.56 万元,同比下滑 181.84%。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低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以股权激励及增资方式取得北京京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股权的公告》等临时公告,相关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进展请以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为准。除上述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网站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市场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该部分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和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但由于 MEMS 相关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有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品研发及量产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以股权激励及增资方式取得北京京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股权的公告》,前述事项尚需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收购北京京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尚需募集资金到位,相关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info@optv.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17: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263402159	5 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临床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市场上已获证的乙型肝炎病毒抗原检测产品主要为免疫法/乳剂发法,公司产品获证产品为国内外首创新微颗粒化学发光法的乙型肝炎病毒机抗原检测试剂盒。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有助于逐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86 转债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中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对相应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降低 2.08 个百分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北高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了中期票据发行工作。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32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次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与本息兑付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 北高 MTN001
代码	102694101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9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8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 亿元
发行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中票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国械注准 20263402159	5 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临床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市场上已获证的乙型肝炎病毒抗原检测产品主要为免疫法/乳剂发法,公司产品获证产品为国内外首创新微颗粒化学发光法的乙型肝炎病毒机抗原检测试剂盒。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有助于逐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